

#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9656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0096569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一案，  
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14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0320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。」
- 三、按現行實務上常有當事人已於戶籍地辦妥更正或變更出生別登記，其相關人應隨同變更或更正出生別之情事，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，其關係人如設籍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則須分別至各該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為簡政便民，避免民眾往返奔波，爰開放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部103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30096569號公告影本1

民政處 收文:103/03/04



1030067447

2 附件隨送


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2014-03-04  
11:48:51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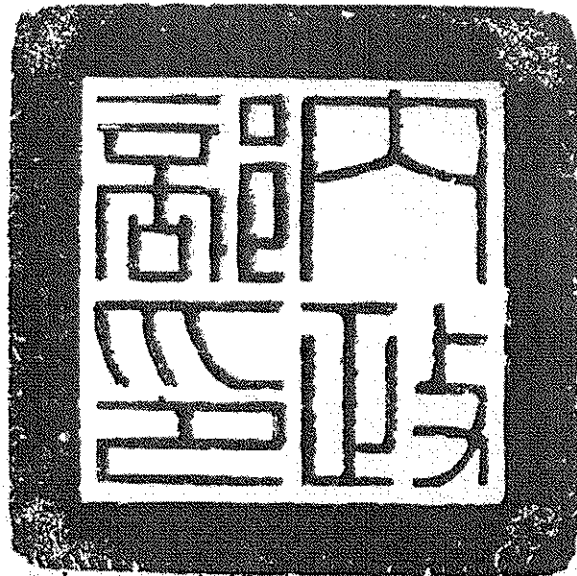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9656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

部長陳威仁